

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残创新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望京 SOHO T2B 座 29 层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组织招标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残创新项目，根据评审结果，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残创新项目

2、服务要求：

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中“推广美丽工坊手工文创、萤火虫直播、非遗技艺传承等项目”、京津冀就业协同任务中开展“美丽工坊”、“爱立方”等项目交流合作，甲方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助残创新项目，在残疾人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及推广活动。

2.1：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或其他重要节点聘请京津冀蒙四地非遗项目传承人（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场展示非遗技艺，录制不少于 8 种技艺的授课课程，帮助残疾人提高民族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艺，实现高质量就业创

业。在会议展示期间，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体验区域，在为传统技艺提供展示平台，还能让公众亲身体验、学习和了解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从而增强文化自信和社会认同感。

2.2：邀请非遗技艺传承人在有项目需求的职康站以共同展示的方式，将非遗技艺带到部分职康站的活动现场，录制现场实操课程，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项目充分利用助残服务组织的场地优势，尽可能呈现高清晰度、高音频画质的培训课件。

项目经费重点用于非遗项目服务课程的录制、非遗技艺传承人的课时费用、专利权、活动体验费用等。后期精修录制的课程影片及教学方案文档可刻录成光盘，发放至全市所有职康站中。

第二条：实施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确需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2. 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项目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3. 协助乙方向各区发布培训及录制课程的相关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4. 协助乙方完成非遗传承人的邀请工作。
5. 收到乙方的培训执行方案后【10】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期限内盖章确认亦未明确提出修改方案的，视为确认乙方培训执行方案。
6. 甲方作为主办方，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

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 and 介绍，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7. 结项前由甲方对乙方的培训及录制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项目方案的整体策划，并至少于项目开展前 15 天上报甲方沟通确认。

2. 项目培训录制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甲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

3. 乙方负责做好服贸会、职康站非遗培训的现场布置，录制工作。

4. 乙方从京津冀蒙地区精选至少 8 位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录制不少于 16 课时培训课程。课程内容涵盖多样非遗技艺，确保传承人技艺精湛、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并能积极传承。

5. 乙方至少在 20 个职康站以共同展示等方式，将至少 4 种非遗技艺带到职康站的活动现场，在职康站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录制现场不少于 80 课时现场实时实操课程，并精剪不少于 8 课时现场互动课程。

6. 采用多样化教学形式录制课程，确保视频质量，后期需剪辑处理，分类整理，并上传至线上平台或刻制光盘邮寄。

7. 乙方负责传承人接待、物资准备与管理、课程录制技术保障与测试、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理，确保非遗项目顺利完成。

8.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

9. 乙方应严格履行培训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等），项目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员工的损害赔偿）。

10. 负责支付培训组织相关费用，其中包括非遗传承人服贸会现场展示及职康站授课的劳务费。

11. 结项前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含培训活动方案、组织与现场照片、项目总结报告等。

第五条：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1.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本活动费用总额 375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资金，即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台风、洪灾、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冰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流行病、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2. 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协议另一方负责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肆份（大写），甲方执贰份（大写），乙方执贰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9.9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

时间： 2024.9.9

